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再字第10號

再審原告 國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麗環

再審原告 洪平森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

複代理人 馬思評律師

再審被告 六號綠洲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臣乾

訴訟代理人 陳宏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審原告主張：伊共有再審被告所管理之六號綠洲大樓（下稱系爭大樓）其中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地下1層建物，下稱000號建物），就共用部分即同段000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000號建物）之應有部分為萬分之1215。系爭大樓游泳池使用之蓄水池、地下1層之14個未售汽車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，乃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默示合意由伊專用，詎系爭大樓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竟未經伊同意，擅自決議將系爭停車位部分編為公有車位（編號23至30號）出租予大樓住戶使用，再審被告因而獲有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388萬8000元，伊於

前訴訟程序先位依民法第17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再審被告返還該利益；備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再審被告返還不當得利，前訴訟程序一、二審均判決伊敗訴，伊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亦經最高法院113年7月31日113年度台上字第1435號裁定駁回。惟伊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即系爭大樓第一屆住戶大會「81年3月8日六號綠洲住戶大會會議紀錄」（下稱系爭會議記錄），依其中關於系爭大樓停車位之討論記載，足證確有默示合意專用情事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確定判決及前程序第一審判決均廢棄。(二)再審被告應給付再審原告388萬8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再審被告則以：再審原告在兩造間前繫屬本院之109年度上字第120號排除侵害等事件（下稱另件訴訟）即曾提出系爭會議記錄為其攻擊防禦方法，系爭會議記錄自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之新證據，且不足以據為有利再審原告之判斷等語為辯，並答辯聲明：再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，因當事人不知有此，致未經斟酌，現始知之者而言。倘當事人早知有此證物得使用而不使用，即無所謂發見，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。查再審原告執為本件再審事由之系爭會議記錄（本院再字卷第23頁），曾於兩造間另件訴訟，由再審原告提出，並引用其中「...原公共設施有500餘坪未出售，仍屬國城建設公司所有，但使用權歸住戶，並嚴格依住戶公約規定辦理」等詞為攻防，有另件訴訟二審判決可稽（前訴訟程序審訴字卷第303頁），雖另件訴訟判決稱之為「區分所有權人大會會議紀錄」，惟該證物所載原標題為「住戶大會會議記錄」，故實則同一。又另件訴訟一審係於109年3月17日判決，二審於111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則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一審112年9月8日判決前應早知有此

證物得使用，其不使用之，自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難認有理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不足為採，其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再審程序係試圖推翻已生既判力之法律狀態，要求法院廢棄既有之確定裁判，就前訴訟程序為再開及續行，應待再審之訴合法且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、第497條再審事由後，始得進而為本案之審理程序。本件再審之訴既因再審無理由，前訴訟程序即無從開啟，再審原告補充有關本案之實體攻擊防禦方法，即無審究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法 官 楊淑儀

法 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明慧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
- 01 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- 02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